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
豐原辦事處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電話：(04) 2314-9988 (04) 2526-4783
傳真：(04) 2314-9966 (04) 2526-3334
承辦人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 11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，假【好運來洲際宴展中心一樓火焰廳】(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833 號)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，當日下午暫停會務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理事會及 113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會會員大會程序表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虞承宗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程序表

113.03.12

| 編號 | 項 目 | 時 間 (配合實際情況調整)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會員報到 | 15:00~15:30 | |
| 二 | 大會開始 | 15:30~ | |
| 三 | 主管機關及貴賓致詞 | 15:30~15:40~ | |
| 四 | 理事會/監事會報告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| 15:40~ | |
| 五 | 討論提案 | 15:50~16:20 | |
| 六 | 臨時動議 | 16:20~16:30 | |
| 七 | 大會結束 (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) | | 簽退 |
| | 晚宴 | | |